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主席：郭秘書長添貴代

紀錄：許義忠

壹、主席致詞

本府各位同仁、各位委員大家好，很榮幸邀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及現為東方設計大學校長的蔡匡忠委員、高雄科技大學吳淑莉教授與會出席，相信借重委員在各專業領域的學識經歷，能為本府廉能政策注入新能量。

廉政工作對於市政的推動是一項助力，除協助機關掌握風險狀況，機先防範風險事件發生，更藉由提升業務效能及推動機關廉潔風氣，讓民眾感受到本府之用心，而廉政會報即是一個檢視各機關推行廉能政策執行情形的平台，透過互相學習及意見交流，能夠激發更多廉政工作的發想。

今日，我們將先頒發本府 110 年度廉潔楷模當選人員，期許透過廉潔楷模的表揚，讓同仁廉能事蹟及工作經驗得以共享傳承、樹立典範標竿，也請各位委員將此次會報決議事項及廉能精神帶回機關，尤其是負責採購、工程及開發業務之機關，讓同仁執行業務時得以遵循；接續請依程序進行會議。

貳、本府 110 年度廉潔楷模當選人員頒獎暨合影(略)

主席裁示：恭喜各位得獎者，感謝各位同仁不僅善盡職守，更能秉持廉潔服務的精神，未來請繼續一起為本市努力。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第 1 案—土地開發處「透明晶質獎參獎經驗專案報告」(略)

蔡委員匡忠：

聽完這個專案報告很感動，也瞭解執行過程的不容易，「廉」、「能」其實不衝突，而有時要把「能」做好，跟「廉」會有難以界定的模糊地帶，此次的報告能明確闡述土地開發、重劃的專業領域如何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之下，兼顧公益及便民服務，順利推動市政，為市民謀求最大的公共利益；本人也曾協助市府共同參與城中城專案，所以能深切體認這份專業的艱困，再次表達敬意與感謝。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謝謝萬副處長精彩的分享，也再次恭喜土地開發處獲得特優獎項，法務部廉政署從 108 年開始推動試辦「透明晶質獎」，當時本府被指定參賽，共舉薦 3 個機關參賽，分別是稅捐處、交通局及環保局，最後由稅捐處脫穎而出獲頒獎項。明年將持續推動「透明晶質獎」，各機關如果有參賽意願，都可以跟本處聯繫，本處將提供資訊及協助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法務部廉政署所辦理的「透明晶質獎」是以國家級獎項的標準來評核，今年地政局土開處代表本府參獎，從 18 個參賽單位中，榮獲為 7 個特優機關之一，實屬不易，堪稱殊榮，值得其他機關學習。請土開處持續精進作為，展現廉能治理與行政透明之機關亮點，也鼓勵各機關

積極參賽，展現本府清廉執政，廉潔施政的成果，為本府爭取榮譽。

第 2 案—政風處「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略)

吳委員淑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後續宣導作為可以考慮彙整常見案例，透過案例宣導的方式，可以讓非屬法律背景人員更能瞭解法令適用對象、範疇等具體事項。

蔡委員匡忠：

藉由案例方式宣導是很好的方法，建議以業務類別或機關層級加以區分，例如：區公所、土開處等負責開發業務之機關或一般行政事務機關，透過篩選業務類別，可以讓同仁更有效瞭解利衝法與切身業務適用範疇。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各機關執行業務遇到利衝法所規範交易或補助行為，都應該遵循相關規定，請政風處擬定計畫協助各機關熟稔利衝法規範及配合執行相關事項，並透過案例彙整及分類等方式加以宣導。各機關未來應就自身業務建置利衝法專一對口，由主秘以上層級主責，並培養種子教師，俾利輔導機關同仁執行業務時確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定，避免因一時不慎而誤蹈法網，並確保人民合法申請補助之權益。

伍、提案討論

第 1 案—政風處「本府 111 年廉潔楷模複審建議表揚名單審議案」，請審議。(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政風處將當選名單簽報市長核定，並於適當場合公開頒獎表揚。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今天各報告機關對於業務的用心與分享，也感謝各位委員與會交流及提供寶貴意見，請政風處會後依據委員的建議，透過案例以更具體、精簡扼要的方式，協助各機關瞭解利衝法規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